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

方山南片区水生态修复项目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

代建单位：南京江宁旅游康养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2.1 网络 3
3.2.2 报纸 6
3.2.3 现场张贴 8
3.3 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意见情况 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3
5.1 公众意见概述 13
5.2 公众意见分析 13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3

1 概述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依据代建协议委托南京江宁旅游康养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办理项目立项、规划、用地、环评等各项审批手续。2026年3月，南京江宁旅游康养产业集团委托海盈生态环境研究院（南京）有限公司承担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方山南片区水生态修复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本次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的有关程序及要求，秉承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的原则，在评价过程中开展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

2 首次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公开内容及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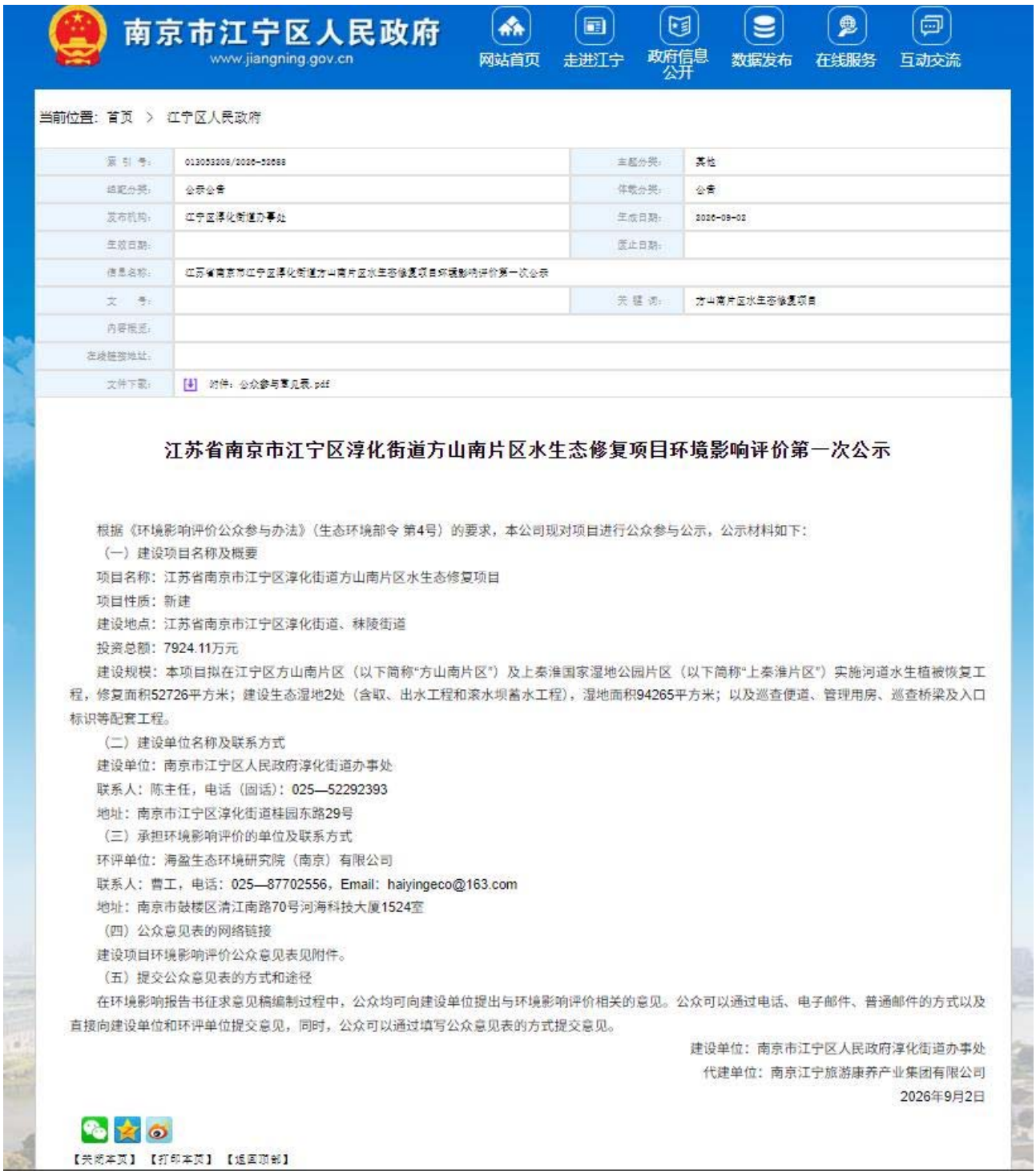
南京江宁旅游康养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委托海盈生态环境研究院（南京）有限公司编制《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方山南片区水生态修复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并签订环评合同。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相关内容。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于2026年9月2日在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官网上发布第一次公示信息向公众公示了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本项目是新建项目，简要说明了以下五个方面的内容：（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公开方式

本项目在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jiangning.gov.cn/jnqrmzf/202609/t20260902_5904119.html）发布首次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公示载体符合要求。首次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截图见下图。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
www.jiangning.gov.cn
网站首页 走进江宁 政府信息公开 数据发布 在线服务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首页 > 江宁区人民政府

索 引 号：	013053009/2026-50088	主题分类：	其他
组配分类：	公示公告	体裁分类：	公告
发布机构：	江宁区淳化街道办事处	生成日期：	2026-09-02
生效日期：		废止日期：	
信息名称：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方山南片区水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文 号：		关 键 词：	方山南片区水生态修复项目
内容概述：			
在线链接地址：			
文件下载：	附件：公众参与意见表.pdf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方山南片区水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要求，本公司现对项目进行公众参与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方山南片区水生态修复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秣陵街道

投资总额：7924.11万元

建设规模：本项目拟在江宁区方山南片区（以下简称"方山南片区"）及上秦淮国家湿地公园片区（以下简称"上秦淮片区"）实施河道水生植被恢复工程，修复面积52726平方米；建设生态湿地2处（含取、出水工程和滚水坝蓄水工程），湿地面积94265平方米；以及巡查便道、管理用房、巡查桥梁及入口标识等配套工程。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陈主任，电话（固话）：025—52292393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桂园东路29号

（三）承担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海盈生态环境研究院（南京）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工，电话：025—87702556，Email：haiyingeco@163.com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70号河海科技大厦1524室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普通邮件的方式以及直接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交意见，同时，公众可以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的方式提交意见。

建设单位：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

代建单位：南京江宁旅游康养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日

【关闭本页】【打印本页】【返回顶部】

图2-1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首次公开截图

2.3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公示内容及时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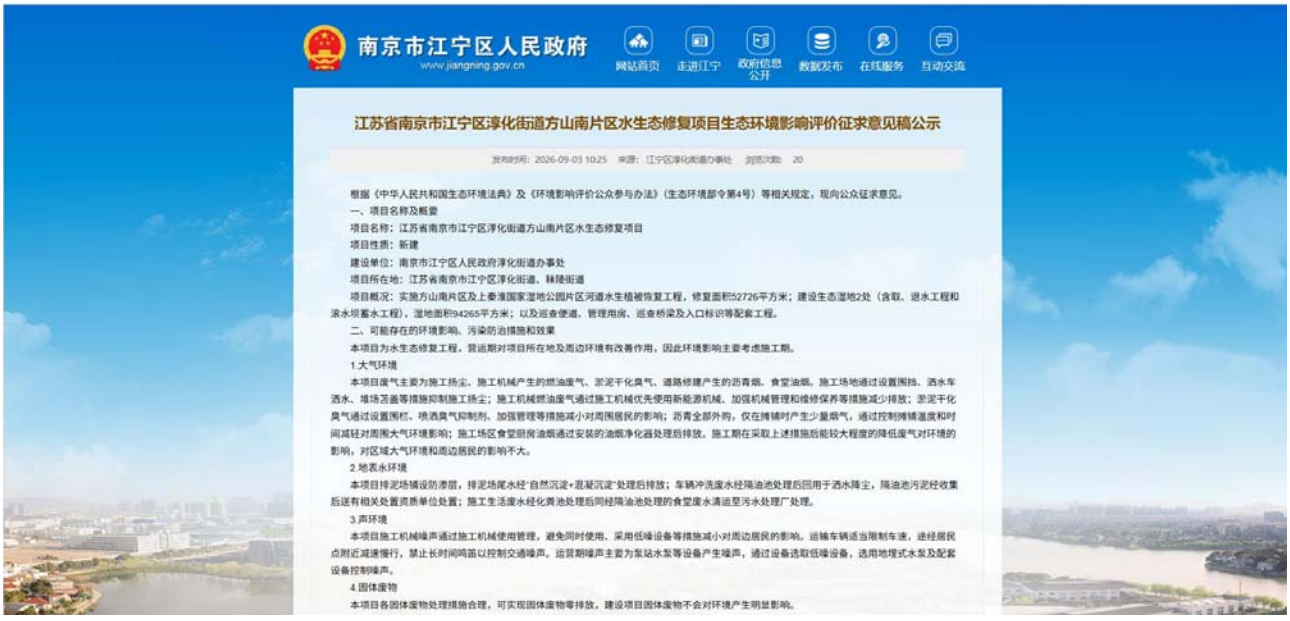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方山南片区水生态修复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于2026年9月3日在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官网发布征求意见稿公示（http://www.jiangning.gov.cn/hdjl/zjdc/myzj/202609/t20260916_5912079.html）。

建设单位向公众公示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条所要求的五个方面的内容：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

3.2公示方式

3.2.1网络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在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jiangning.gov.cn/hdjl/zjdc/myzj/202609/t20260916_5912079.html）发布《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方山南片区水生态修复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载体符合要求；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公示时间符合要求。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见下图，公众意见表见下表。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排泥场铺设防渗层，排泥场尾水经"自然沉淀+混凝沉淀"处理后排放；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隔油池污泥经收集后送有相关处置资质单位处置；施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同经隔油池处理的食堂废水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3.声环境

本项目施工机械噪声通过施工机械使用管理，避免同时使用、采用低噪设备等措施减小对周边居民的影响。运输车辆适当限制车速，途经居民点附近减速慢行，禁止长时间鸣笛以控制交通噪声。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泵站水泵等设备产生噪声，通过设备选取低噪设备，选用地埋式水泵及配套设备控制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各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合理，可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环境风险

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为施工机械柴油泄漏，本项目不设置储油库，在施工运输时加强管理，合理安排运输路线，避免跨河运输，可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三、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

见附件1。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均可提出意见。

五、公众意见表

见附件2。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下载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参与意见表，通过邮件、电话、信件、填写意见表等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馈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反映。联系方式如下：

1.建设单位：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

通讯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桂园东路29号

联系人：陈主任，联系电话：025-52292393

2.环评单位：海盈生态环境研究院（南京）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70号河海科技大厦1505室

联系人：曹工，联系电话：025-87702556，E-mail：haiyingeco@163.com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10个工作日内均可提出公众意见。

建设单位：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

代建单位：南京江宁旅游事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日

附件：

附件1.pdf

附件2.pdf

图3-1　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表3-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方山南片区水生态修复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3.2.2报纸

2026年9月8日、2026年9月10日，本项目在《扬子晚报》上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稿报纸截图见下图，公示次数为2次，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



2026.9 8 星期二 农历丙午年七月廿七 今日16版 读者热线 (025)96096

扬子晚报 YANGTSE EVENING POST

高速公路收费到期后还继续收吗？

公路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新华社电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推动完善公路政策优化的部署，促进交通高质量发展，经深入开展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和反复研究论证，交通运输部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9月7日起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起草说明指出，现行公路法于1998年1月1日起施行，为我国公路事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有力推动我国公路交通快速发展的同时，部分条款与公路发展需求不相适应。一是对于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后高速公路的管理养护资金筹集方式，目前尚没有明确的制度规定。随着早期建设的高速公路收费陆续到期，养护资金断档，管理养护资金筹集方式需要进行调整。二是进一步严格审批收费公路项目，规范收费公路设置，促进公路网结构优化和高质量发展。三是进一步明确收费公路的收费标准，强化收费公路的监督管理，维护公路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四是进一步完善收费公路的管理体制，将现行的以省为主管理调整为由省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强化政府责任，提高管理要求。

征求意见稿进一步明确管理养护资金筹集渠道。明确收费公路在偿债期间或者经营期间的管理养护费用，在车辆通行费中列支。明确高速公路和独立桥梁、隧道偿债期限或者经营期限届满后由政府统一管理，根据实际需要，可以采用收取车辆通行费等办法筹集管理养护资金，收费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对于纳入市政管理养护的，以及财政能够保障的则不再收费。

9月7日，交通运输部相关司局负责人就推动公路法修改的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本次修改有哪些考虑？

答：公路法颁布实施以来，已历经5次修正。此次征求意见稿聚焦国家治理现代化要求和公路可持续发展需要，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一是适应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后高速公路的管理养护资金筹集方式变化。过去，收费公路项目可以通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利用贷款或者向企业、个人集资。2014年修改的预算法要求省级人民政府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的方式举债，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举债。现行公路法关于政府投资的相关表述，需要根据当前国家财税改革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二是收费标准的管理层级较低。收费公路收费标准属于重大行政审批事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现行公路法对收费公路收费标准，要求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物价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管理层级较低，需提级至省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强化政府责任，加强管理要求。

三是收费期限届满后高速公路的管理养护资金保障没有保障，高速公路收费期限内的管理养护资金在车辆通行费中列支，但收费期限届满后的管理养护资金筹集方式，目前尚没有明确的制度规定。

问：已经收了燃油税，为什么高速公路收费到期后还要继续收费？

答：根据现行法规政策规定，成品油消费税（俗称"燃油税"）仅承担普通公路养护费用，并不包含高速公路管理养护费用。目前，高速公路收费期限内的管理养护资金在车辆通行费中列支，但收费期限届满后高速公路的管理养护资金筹集方式尚没有明确的制度规定。

近几年，随着早期建设的高速公路收费陆续到期，管理养护资金断档问题日益突出，特别是到期的大都是流量大、路龄长、设施老化且在重要通道上的高速公路。目前，成品油消费税替届满后高速公路的管理养护资金通过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税率的方式保障，据测算，成品油价格将会显著提高，这对于不走或少走高速公路的燃油车主来说，存在税负不公。

问：高速公路收取的车辆通行费都花到了哪里？

答：在收费期限内，采用"使用者付费"方式收取的车辆通行费，主要用于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的债务本金和利息偿还，其余部分用于高速公路的日常养护、大中修，应急处置，投资回收等。

公路法修改后，收费期限届满后的高速公路由政府实行统一管理，根据实际需要，可以采用收取车辆通行费等办法多渠道筹集管理养护资金。收取的车辆通行费，将继续用于日常养护、大中修等。

需要说明的是，高速公路收费期限届满后由政府统一管理，[illegible]用于管理养护的车辆通

照以色列法律，
地的定居点前
以色
政府
获批
正式
使
。
日
要
建
勒
控
制
以色
时
以色
岸
建设

哨和146处定居点获得以色列政府正式承认。 新华社

2025年宜兴市太湖蓝藻防控提升工程与宜兴市离岸水域深井控藻工程环评信息公示

江苏宜公投蓝藻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就"2025年宜兴市太湖蓝藻防控提升工程与宜兴市离岸水域深井控藻工程"委托江苏省生态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根据国家及江苏省等有关环保法规及规定，向公众进行信息公开，公众可通过宜兴市公用环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gycyjt.com/zbcg/show-17-6784.html）查看公示信息，并通过网站中的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馈环保意见。

江苏黄海（大丰港）粮食产业园发展规划（2026-2030年）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江苏黄海（大丰港）粮食产业园发展规划（2026-2030年）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欢迎公众积极参与并提出宝贵意见。公众可以通过网页链接（http://www.jshbgz.cn/hpgs/202609/t20260904_543065.html）查看信息公示，并通过链接中的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馈环保意见。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方山南片区水生态修复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网络公示链接及纸质报告书查阅方式和途径：已在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jiangning.gov.cn/jnqrmzf/202609/t20260903_5904569.html）公示，公众可前往查看，也可联系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居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三、公众提出意见的途径：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信件等途径向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反馈；四、联系方式：建设单位：陈主任，电子邮箱：2237394371@qq.com；环评单位：曹工，电子邮箱：haiyingeco@163.com。公示单位：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

高速传输端子及半导体精密零部件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一、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纸质版查阅方式途径 1、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FyhXCrBpKt291OP8UzWHVA?pwd=r91c 提取码：r91c 2、纸质版查阅途径 联系环评单位万工025-87783362。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位于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富路北，双福路东，以厂址为中心区域，边长取5km的矩形区域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与途径 公示期内，公众填写公众意见表，通过电话等方式，提出意见，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起10个工作日内。南通佳腾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邮编：210092 监督电话：(025)96096

图3-2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2026.9.8）



2026.9
10
星期四
今日16版
读者热线
(025)96096

扬子晚报
YANGTSE EVENING POST

中秋国庆假期火车票已开始发售

为期16天！长三角铁路史上最长中秋国庆假期运输方案来了

扬子晚报讯（通讯员 胡晓 记者 宣越）记者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获悉，2026年铁路中秋国庆假期运输自9月23日启动，至10月8日结束，为期16天，10月1日为客流高峰日。9月9日起开始发售9月23日火车票。国铁集团客运中心负责人介绍，今年中秋国庆双节假期临近，旅游、探亲、休闲出行需求旺盛，铁路总体客流呈高位运行。

记者从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获悉，长三角史上最长、为期16天的中秋国庆假期运输方案近日出台，铁路部门在启用图定60对高峰线的基础上，计划增开304对临时旅客列车。本次假期运输，长三角铁路预计发送旅客5400万人次，客流最高峰日为10月1日，当天预计发送旅客440万人次，有望创下中秋国庆假期运输单日旅客发送量新高。

根据目前车票预售情况看，本次中秋国庆假期运输期间，长三角地区旅游流、探亲流、学生流出行需求全面释放，客流呈现出行总量大、持续时间长、高峰客流高等特征。长三角铁路部门根据铁路12306客票预售、候补购票大数据和客流规律，精准实施“一日一图”，更好匹配客流、配置运力。计划于9月25日、28日、30日及10月1日、2日、6日、7日、8日凌晨在京沪等干线安排开行夜间高铁；9月23日、24日、29日、30日，10月1日、6日、7日、8日安排开行上海往来广东多地高铁动卧列车；9月29日、10月6日安排开行上海往来宜宾高铁动卧列车。

此次中秋国庆假期运输，长三角多地去往北京、青岛、广州、郑州、福州、厦门、长沙、南昌、西安等直通方向较为热门。为缓解直通热门方向运力紧张情况，长三角铁路部门在启用图定28对直通高峰线的基础上，计划安排加开上海地区至郑州东、西安北、洛阳龙门、南阳东、南昌东、娄底南、青岛北，杭州地区至郑州东、新乡、信阳、福州、厦门、长沙南、南昌西，南京地区至日照、宜昌东；合肥地区至北京西、汉口等热门方向直通旅客列车97对。针对管内客流占比较大的实际，向客流集中的上海、南京、杭州、合肥与周边城市间加开管内旅客列车207对，并将视客流情况适时采取动车组重联、加挂车辆等措施进一步增加运力。列车具体开行情况请以车站公告和中国铁路客户服务中心12306网站公告为准。

个新职业
个新工种发布
新华社电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9月9日向社会



建项目环境影响
内容

染有限公司印染改

司拟投资14000万
染改建项目”，该
苏省常州市武进

称和联系方式 建
司 联系人：胡丹

评价机构的名称
环境科技有限公
75055265 邮箱：
州市新北区新桥

见稿链接 链接：
wm6eykSEM0el4
众也可通过联系

建设项目影响范
表。
链接：https://pan.
lYeMHw?pwd=

式和途径 若您
示之日起十个工
评价单位。可填
邮寄信函（以邮
环境影响有关
注明提交日期、
根据需要反馈，
外公开（法律法

众可在公示之
民政府提出宝

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1500吨/年TFT-LCD专用光刻胶工艺优化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该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写完成，现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与项目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建设地点：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民丰路501号；联系方式：华总 邮箱：huazx@szruihong.com；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链接：https://gongshiztc.com/view/MDAwM-DAwMDAwMLG2fj8；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周边2.5km范围敏感目标；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下载并填写意见表，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联系建设单位；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10个工作日内。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方山南片区水生态修复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网络公示链接及纸质报告书查阅方式和途径：已在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jiangning.gov.cn/jnqrmzf/202609/t20260903_5904569.html）公示，公众可前往查看，也可联系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居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三、公众提出意见的途径：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信件等途径向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反馈；四、联系方式：建设单位：陈主任，电子邮箱：2237394371@qq.com；环评单位：曹工，电子邮箱：haiyingeco@163.com。公示单位：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

遗失徐州艾缘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3203241152995声明作废，寻回后不再使用。

遗失响水悦之文化咨询有限公司公章（320921091 0261），寻回后不再使用，声明作废。

遗失泰州市姜堰区东黎之星艺术培训有限公司法定名称章、财务专用章、法人名章，寻回后不再使用，声明作废。

遗失广陵区俊逸宾馆
遗失靖江迪飞物联科
明作废，并声明寻回后
遗失锡山区一陆前行
寻回后不再使用。
遗失新吴区叶晓文饮
不再使用。
启东黔仙池商贸部（个
号32068121079 95，声
南通嘉屯贸易有限公
遗失淮安迈生科技有
00486），声明作废，并
遗失南通胜强电子商
遗失藏典阁（上海）档
司公章、财务章、法人
遗失盐城荣恒源物流
明作废，寻回后不再
遗失扬州新亚制笔有
1526）一枚，声明作废
遗失吴中区牧向禾贸
5061719655），声明作
遗失江苏神州畅达文
007882，财务章3201
885，发票章，合同章一
遗失常州华尔康口腔
（3204115231471），声
康文（男，身份证号3
军人优待证，卡号621
遗失江苏宝冶机电设
编号：32102309369 80
再使用。
遗失淮安市华璟源建
遗失通州湾示范区
214）、法人章（32069
声明作废。

图3-3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2026.9.10）

3.2.3现场张贴

通过在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能够较为广泛地覆盖项目周边公众，便于公众了解项目相关信息，实现信息有效传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的通知》（宁环办〔2021〕14号），建设单位于2026年9月3日起至2026年9月17日，在评价范围内主要

受影响的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以村庄、小区为单位，及周边医院等处）进行张贴公示，主要包括南京天印山医院、中海和山、洋桥村、中埠村、西北村、秦尚栖庭、芳原、沐林苑、紫京四季、双基村、小新庄等周边多地，张贴位置均属于公众易于知晓的场所，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符合要求。



南京天印山医院



中海和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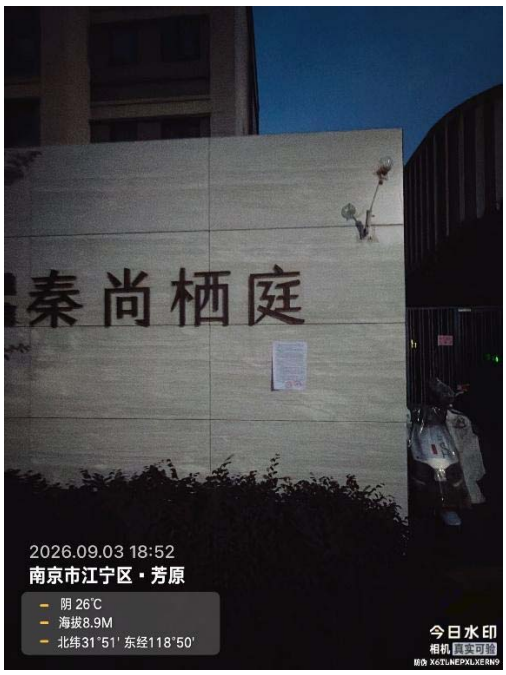
洋桥村



中埠村



西北村



秦尚栖庭



芳原



沐林苑



紫京四季



双基村



小新庄

图3-4　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3.3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均设置了《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方山南片区水生态修复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报告以供查阅。

3.4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进行了网络公示（2026年9月3日）、2次报纸公示（2026年9月8日、2026年9月10日）、张贴公告（2026年9月3日起至2026年9月17日）等，其公示方式、公示内容、公示时间等符合相关要求。公示期间，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截至公众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公众关于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质疑性意见。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第十四条，不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公众意见概述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期间，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意见。

5.2公众意见分析

虽然公示期间未收到意见反馈，但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及运行后，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评报告书中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和要求，保证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不降低周围环境质量，随时接受公众和环保管理部门的监督。

5.3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建设单位承诺在运行期虚心采纳公众合理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要求“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本项目于2026年9月17日~2025年9月24日在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jiangning.gov.cn/hdjl/zjdc/myzj/202609/t20260917_5912637.html）公示了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截图见下图。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在《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方山南片区水生态修复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方山南片区水生态修复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